

莱芜市人民政府

莱政字〔2015〕31号

莱芜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高新区管委会，雪野旅游区管委会，市直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及文物保护工作实际，市政府确定吕祖洞铜矿遗址等 11 处不可移动文物点为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，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文物工作方针，正确处理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的关系，认真落实文物保护工作要求，促进我市文物保护事业健康发展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市规划局

要明确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, 未经批准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任何工程设施。

附件: 莱芜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莱芜市人民政府

2015年5月4日

附件

莱芜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(共 11 处)

类别	序号	名称	时代	地址(位置)
古遗址	1	吕祖洞铜矿遗址	商周	莱城区口镇北江水村
	2	杓山遗址	新石器、商、周	莱城区苗山镇西杓山村
古墓葬	3	西上崮墓群	春秋战国	莱城区大王庄镇西上崮村
古建筑	4	乐饥斋楼	明	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劝礼村
	5	花雨山庙	明、清	钢城区颜庄镇澜头村
	6	城子县三清殿	清	莱城区羊里镇城子县村
	7	九堂行宫	明	钢城高新区宋家庄社区
	8	左家峪观音堂	清	莱城区和庄镇左家峪村
石窟寺及石刻	9	孔子观礼处碑	明	莱城区口镇垂杨村
	10	圣水庵石刻	明	高新区鹏泉街道办事处磨山子村
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11	刘仲莹故居	1902年	莱城区牛泉镇鹁鸽楼村